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81號

原告 華宏真空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瑞榮

訴訟代理人 蔡甫欣律師

被告 夏智宏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83,12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,651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郭春慧